

公告主旨	元素分析儀實驗室 誠徵大學或碩士專任助理 1 名
公告單位	理學院--貴重儀器中心
公告內容	一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台大總區化學系館 3 樓 A317 室 二、工作內容(將由原技術員進行完整工作訓練與技術交接)： 1.元素分析儀之操作與檢測服務、管理、維護和簡易維修 2.使用者樣品前處理建議、實驗數據分析或諮詢 3.不定期書面及口頭工作報告 4.接受儀器相關教育訓練 5.訓練學生儀器操作或儀器說明會 6.儀器年度運作計畫或購置計畫之撰寫 三、所需條件： 1.理、工、醫、農、生之大學或碩士學位。 2.曾使用元素分析儀或同類儀器者佳，如備基本操作知識與維修能力更佳。 3.認真負責，對使用者細心、耐心，能主動溝通協調。 4.具備撰寫報告與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5.具備團隊合作之能力。 6.已備有效之環安衛 A、B 級教育訓練證書尤佳。 四、薪資待遇： 1.依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標準，詳附件。 2.勞健保與休假依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未休假薪資及加班費。 3.達成中心指標者另有額外加給薪資(例如：教育推廣) 五、其他說明： 1.試用期為 3 個月。年底視國科會補助儀器情形與表現進行續聘。 2.計畫執行日程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1 年 1 聘。 3.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 或 9:00-18:00 六、應徵方式： 意者請將履歷表包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chlee@nt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說明「應徵 EA 專任助理_姓名」： 1.履歷表 (請用附加檔案，檔名請加註姓名) 2.備實驗室指導教授推薦信者尤佳